

证券代码：430554

证券简称：金正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7月14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7号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审议《关于报出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23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7号三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7号三楼大会议

室

电话:0755-28324399

传真:0755-25501937

联系人：李苇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各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